

M 3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94—1979

磁石电话机技术条件

1979-08-01 发布

1979-08-01 实施

国家标准总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94—1979

磁石电话机技术条件

本标准适用于普通磁石式电话机，可作为设计、生产、使用部门鉴定，仲裁产品质量的依据。本标准未包括的特殊要求，在产品技术条件中规定。

一、使用环境条件

环境温度：-40~+55℃（室外用话机）

-25~+40℃（室内用话机）

相对湿度：45~95%（≤40℃）

大气压力：860~1060 mbar

环境噪声：≤60 dB (A)（室内）

二、技术要求

1. 电话机发送、接收、侧音参考当量应符合下表要求：

项 目		一 级 话 机	二 级 话 机*
客观发送参考当量	dB	≤+8	≤+11
客观接收参考当量	dB	≤-4	≤+3
客观侧音参考当量	dB	短线≥0	短线≥+5
		长线≥+10	长线≥+15

* 二级电声指标在新产品设计时不应采用。

2. 电话机的发送频率响应在图1所示范围以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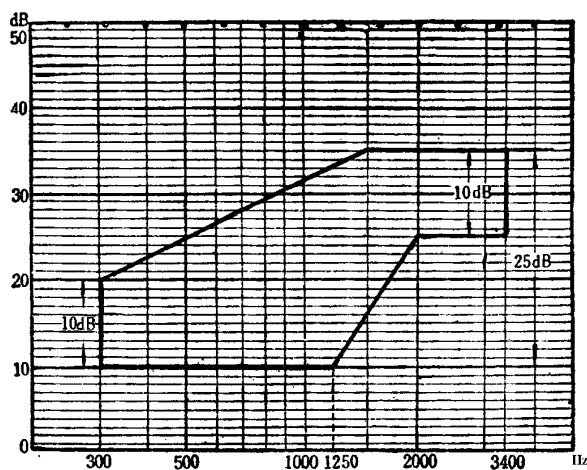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3. 电话机的接收频率响应在图 2 所示范围以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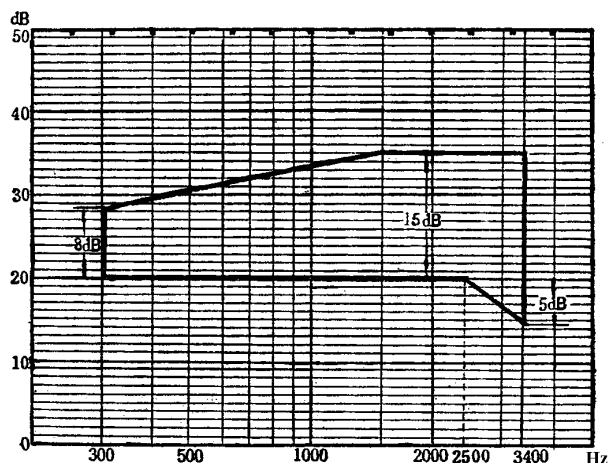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4. 电话机的发送振幅特性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(1) 激励声压由 -10 dB 增加到 0 dB 时，当量表上读数的差值 $|ZF_1|$ 为 10 ± 1^0 dB。

(2) 激励声压由 0 dB 增加到 $+10$ dB 时，当量表上读数的差值 $|ZF_2|$ 为 10 ± 2 dB。

5. 发送调制噪声电压应不大于 20 mV。

6. 电话机在正常使用时应无振鸣。

7. 桌机振铃声级应不小于 70 dB (A)。

8. 阻抗：

(1) 通话状态的阻抗应在产品技术条件中规定。

(2) 振铃状态的阻抗应在产品技术条件中规定。

9. 振铃功率灵敏度应不大于 50 mVA。

10. 发电机功率：频率在 20 Hz 时，在 $1 \sim 3$ k Ω 负载电阻上输出功率应不小于 2 W (峰值在 $1 \sim 1.5$ k Ω 之间)。

11. 发电机空载起动力矩不大于 0.07 公斤力·米。

12. 限幅（防喀喇声）性能由产品技术条件规定。

13. 耐压性能：用 50 Hz、500 V 正弦交流电电压测试 1 分钟应无火花、飞弧和击穿现象。
14. 绝缘电阻：在温度 $20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 $65\pm 5\%$ 下，用 250 V 直流兆欧表测试应不小于 $20\text{ M}\Omega$ 。
15. 保安性能：
直流电压为 310 V 时不应有放电现象。
直流电压为 580 V 时应有放电现象。
16. 电话机经 $-2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（室内）或 $-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（室外）寒冷试验及 $+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（室内）或 $+5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（室外）干热试验后，结构应无异常现象，其发送、接收参考当量允许偏离规定指标的 3 dB。振铃灵敏度应不劣于 70 mVA，并符合第 10、25 条要求。
17. 电话机经 $-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或 $+5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贮存温度试验，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恢复后，结构应无异常现象，并符合第 1、9、10、25 条要求。
18. 电话机在温度为 $+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达 $93\pm 3\%$ 时应能正常工作，其发送接收参考当量允许偏离规定指标 3 dB，振铃灵敏度应不劣于 70 mVA，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$1\text{ M}\Omega$ ，并符合第 13、25 条要求。
19. 电话机经加速度 3 g、频率 30 Hz 振动 2 小时后应符合第 1、9、10、22 条要求，其零部件应无松动，且无机械损伤。
20. 电话机经 80 g（室外）或 10 g（室内）碰撞试验 2 000 次后应符合第 1、9、10、22 条要求，其零部件应无松动，且无机械损伤。
21. 发电机经 20 万次转动后，其输出应符合第 10 条规定。
22. 叉簧簧片接点接触压力应不小于 20 克，手柄重量（包括送受话器）与叉簧启动压力之比应大于 1.5 : 1。
23. 叉簧经 20 万次动作后，仍能可靠工作，其接点接触压力应不小于 15 克力，握键经 10 万次动作后，仍能可靠工作。
24. 话机绳寿命应符合有关指标的规定。
25. 话机外壳，手柄表面均应光亮，无擦伤和疤痕，金属零件与部件无伤痕、裂缝和锈蚀等现象。
26. 室外使用的携带式电话机，经跌落试验后，结构应无明显的机械损伤，并符合第 1、9、10 条要求。

三、试验方法

27. 本技术条件中各项技术要求均按 GB 1492—79《电话机试验方法》进行试验。

四、验收规则

28. 电话机需经制造厂技术检验部门检验，并应达到技术条件的要求，出厂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29. 验收试验应由订货方会同制造厂技术检验部门在厂内进行，制造厂应提供验收所必需的符合本技术条件规定的仪器设备，如订货方与制造厂双方同意，可由制造厂技术检验部门单方面验收。
30. 交收试验从提交批量中抽验 5%（不小于 5 部）按技术条件第 1、4、7、9、10、13、14、15、25 各条验收。
31. 在交收试验中，如果发现有不合技术条件的任何一条时应加倍抽验，若全部合格则调换初验时不合格产品，全部作为合格品交货，若仍有不合格者，则整批退回制造厂。
32. 为了检查电话机是否符合技术条件全部项目，制造厂应在当月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样进行例行试验，每年进行 1~2 次，当改变结构工艺或材料而涉及到影响产品质量时亦应进行例行试验，在例行试验中发现有不合项目，应抽取两倍数量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并找出原因，采取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全部达到技术条件的要求。
- 订货方可向工厂要求提供例行试验报告。
- 经过例行试验的产品，不得作为合格品交货。

五、包装与标志

33. 电话机应附有电原理图或接线图。
34. 电话机应有生产工厂的标志和厂技术检验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记，并注有出厂年、月。
35. 每部电话机连同产品说明书，装入纸盒内，应包装牢固，并有防潮、密封措施。纸盒上应注明：
- (1) 制造厂的商标或名称。
 - (2) 电话机的标志代号和颜色。
 - (3) 厂技术检验部门的检验合格标记。
 - (4) 出厂年月和检验人员的姓名或代号。
36. 包装成盒的电话机，装入干燥的箱内。箱内应有防震措施，并有装箱单。箱上应注明：
- (1) 制造厂的商标或名称。
 - (2) 电话机的标志代号和颜色。
 - (3) 箱中电话机总数量。
 - (4) 包装人员的姓名或代号。
 - (5) 箱重（毛重）kg。
 - (6) 应有符合 GB 191—73 规定的标志。

六、运输和贮存

37. 包装成箱的电话机，在能够避免直接受到雨、雪影响的条件下，可以用任何交通工具运输。包装好的电话机，应贮藏在温度为 $-10\sim+3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低于80%的仓库中，周围不得存有酸性、碱性和其他化学腐蚀性气体。贮存保证期由产品技术条件规定。
-